

#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苏委工通〔2021〕1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机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机关党委：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机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4月4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机关党费 收缴、使用和管理意见

为了适应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党费工作最新要求，结合省级机关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省级机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党费收缴

1. 党员应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一般应当每月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标准主动交纳，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2. 基层党组织每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1）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包含：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3）机关工人包含：岗位工资、技术等

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4）企业人员包含：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3.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4.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另外，事业单位党员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计算基数；科研人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计算基数；企业人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计算基数。

5. 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6.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

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对已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好区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可按本地本单位同等收入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大致相当的原则确定党费交纳基数，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

7.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按照交纳大额党费办理，机关党委将交纳数额单独上缴省级机关工委，由省级机关工委全额逐级上缴至中组部，中组部开具党费收据。

## 二、党费使用

8. 党费使用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防止只收不支。

9. 党费使用范围（五项基本用途）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10.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

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1. 上级党组织下拨的专项党费，必须做到专项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机关党委（基层党委）应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12. 机关党委（基层党委）要建立健全党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合理使用党费，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权限和手续，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 三、党费管理

13. 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业务管理工作由机关党委（基层党委）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由部门单位内设财务机构代办，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14. 根据中组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党费账户继续单独设立的通知》(组电明字〔2006〕26号)规定,党费存入银行时,应当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不得同其他费用混在一起,不得按其他款项存入银行。

15. 机关党委(基层党委)可以留存党费。留存的党费应当以机关党委(基层党委)名义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指定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更不得个人保管。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16. 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党费利息的使用范围与党费本金的使用范围相同。

17. 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办好交接手续。交接双方须当面进行,按照移交清册所登记的事项逐项移交,并逐项核对。交接须有监交人员负责监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派人监交。

18. 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须于每年12月30日前,按照党员交纳党费总数(所属党组织没有留存前党员实际交纳党费的总额)50%比例上缴省级机关工委,同时按要求报送本部门单位《党费收支结存情况表》,省级机关工委收到款项后,统一开具党费专用收据,基层党委不得越级上缴党费。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苏组通〔2019〕37号)要求,离退休干部

党组织收缴党费按不低于 80%的比例返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党费按规定比例返还后，再按要求上缴。

省级机关工委党费专用账户名：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账号：320006604018010021621；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山北路支行。上缴党费时，务必在缴款单上写明缴款单位名称和经办人姓名，以便于统计查询。

#### 四、组织保障

19. 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党费工作，认真落实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要求，健全完善“及时收缴、规范使用、科学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党费工作培训，推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积极发挥党费工作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作用。

20. 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及公示工作。机关党委（基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员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21. 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全面检查（自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加以解决。省级机关工委不定期组织对机关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党组织及负责人追责问责，问题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本意见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管理的各级党组织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由省级机关工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承担。意见印发后，《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机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意见（试行）》（苏委工通〔2016〕31号）同时废止。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

---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

